

國立屏東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疫情相當嚴重，一天八、九萬人確診，學生確診人數累積至今已超 200 人，也有一些師長同仁確診，疫情仍在蔓延，請大家儘快完成三劑疫苗施打。
- 二、5 月 28 日(星期六)是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請有接獲通知到場的主管，請儘量出席，今年畢業典禮將頒發榮譽博士學位給本校 65 級校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鄭校長在高等教育及教育行政上有很大的成就，可做為本校學生的典範。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8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勞動契約第 9 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於本校保費整合管理系統完成勞動契約版本更新。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38 條。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業以 111 年 5 月 9 日屏大人字第 1112100266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 已完成： 業已更新修訂版於學院網頁上供參。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第二、四及六條。 【決議：請於第二條第一款納入 ESG；修正通過】	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5	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 【決議：本案撤案，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將其要點之精神改增訂至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第 84 次行政會議。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已完成修訂後法令之公告作業。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因應 111 學年度行事曆上課週數修正，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學則已提送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有關學生請假未滿三天者，導師是否有權限請學生提出證明再准假，若提不出證明可以不核准。 【決議：請學務處將回覆納入會議紀錄中讓每個單位了解規定為何，此外，有關學生的建議，未來也讓學生知道相關建議有做哪些處理。】	會計學系林主任靖傑 ● 已完成： 已通知系上每位老師依此規定辦理。 ● 進行中： ● 待完成：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已於會議紀錄說明並於 5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班導師相關訊息。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 5 月 27 日辦理 2022 第二屆阿緱文化論壇，以新媒體為主，已改為線上辦理。
- (二) 持續辦理 EMI 活動，6 月 23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EMI Workshop，主題為 Building on Complexities: EMI Emergence at NPTU，6 月最後一週將有 EAP 及 EMI 線上研討會。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 (一) 將與主任秘書討論未來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方向，細部討論後，會再轉知各撰寫單位，暑假期間需請各單位協助將內容及質性指標做完善的撰寫。
- (二) IR 中心承接台灣商管聯合會的”當今各國商管教育創新論壇”，議程及報名連結已提供於主管 LINE 群組，這次參與及分享的人員皆於商管領域及教育創新領域有不錯的聲譽，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 (一) 疫情越來越嚴重，目前中南部發展趨勢，有比北部多的傾向，仍請大家多加留意，雖然染疫後症狀多為輕症，但儘可能減少出入危險地方，避免染疫，亦請大家可準備施打第四劑疫苗。
- (二) 目前在學校的學生超過三分之一，也有向學生轉達儘可能不要移動，並多注意自身安全。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有關 111 學年度行事曆，於上次會議決議將調整為 16 週，故相關修正學則，皆已在報部階段，待教育部備查中。

五、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 5 月 28 日畢業典禮是下午 3：00 開始，請各位師長 2：30 開始簽到入場，今年邀請對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行政主管、貴賓、畢業生代表及屏大之光學生代表，合計不到 200 人，並有線上直播。
- (二) 目前學校學生染疫人數累計 206 人，仍在監控階段者有 154 人，目前仍在住宿的學生高達 3,339 人，一天平均 10~15 位學生確診，目前國際學苑皆額滿，無空床，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因有學生抱怨確診後學校不理不睬，學校目前可協助快篩、送學生去做 PCR(現在快篩陽性後，可直接線上問診)，並希望家長將學生帶回，只要搭防疫計乘車，交通費由學校全額補助，經費教育部提供，若確診但不回家，學校目前無空房讓確診學生住，故將請衛生局安排加強型防疫旅館，需聽候衛生局指示安排。
- (三) 6 月 5 日起將屏商校區第二宿舍 C 棟，全部徵用為防疫宿舍，屆時會有五十間的套房提供學生住宿，仍請各位師長轉達導師，請學生沒有必要就不要待在學校宿舍，因屬密集空間，若一個房間有人確診，四分之三的同學都會確診，回家應是更好的方式。

六、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目前較大工程是屏師校區光電球場施工，預計在暑假時間工程車從圍牆邊進出會較頻繁，會請施工單位做好安全和進出動線規劃，若工程上有任何需改進，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

七、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目前是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的期間，感謝師長申請很多跨領域產學計畫，提醒於承接產學計畫或委託案時，在合約部分要留意自身權利及義務。

八、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 5月9日~6月26日期間因遠距教學，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故無法返校歸還書籍者，其逾期罰款將予以減免。
- (二) 應屆畢業生，請於辦理離校前將書籍還清，俾利完成離校手續審核(預計六月初公告)，應屆畢業生無法返校者，可將書籍郵寄回圖書館。
- (三) 暑假借書辦理時間：5月26日~6月24日，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可辦理(5/25已公告)。
- (四) 圖書館日前完成111年度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共有637人完成填寫(去年為645人)，館內將彙整讀者反應或建議給各組，請各組處理及回復(約一個月)及製作滿意度圓餅圖，並同時會寄資料給校務中心作分析，作為圖書館持續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依據。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 有關google空間，自5月1日起限縮，已陸續通知使用者，需進行資料刪除。
- (二) 目前採遠距教學，學校有買office365、微軟授權的軟體，故現在遠距教學都可錄影，每個使用者有1TB左右的空間，若不足可再申請，請老師多加利用。
- (三) 校園無線網路去年有提出採購，因疫情關係稍有延宕，目前已於5月10日完成驗收，故民生及屏校師校區的無線網路已獲得提升。

十、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本中心承辦屏東縣政府委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即將開放，會將網址置於行政群組，縣府因疫情關係，暫不舉辦揭牌儀式，請行政同仁及師長們，若在業務上有接觸縣立國中小教師，多幫忙宣傳可多利用此服務。

十一、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古主任淑薰學：

本中心目前跨領域共授課程、微學分正在徵件，申請至6月15日截止，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十二、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 屏東縣政府111年4月26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17012700號函，有關勞工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於檢疫或隔離期間，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疑義案，摘要說明如下：

1.因產檢包含身體檢查或超音波檢查等項目，倘受僱者無法親自陪伴配偶者，應無陪產檢請假之可能。

2.配偶有分娩事實者，考量陪伴方式多元，受僱者縱於配合防疫政策之疫或隔離期間，仍可依規定申請陪產之請假。

(二)公教人員於1月1日已調薪，故退休人員銓敘部自111年7月1日調高2%退休金，適用對象為今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此外，教育部有來函表示，教師是學期制，若要提早至6月30日退休，要經過服務學校系所證明不影響教學，目前相關規定皆已宣達，本校未有提前至6月30日退休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介紹與試營運之收費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1日第1112000018號簽呈之主席裁示辦理。
- 二、依111年3月3日主管會報之主席裁示先辦理試營運。
- 三、「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的成立，將協助教師以「模擬實境」、「數據指導」的方式授課，減少學生為課程異地移動的交通風險，還能为課程增加視覺與趣味的體驗感受。
- 四、本校尚有高爾夫運動代表隊學生，透過模擬器訓練，把揮桿數據科學反映出來，顯示球速、旋轉速率及重心轉移角度等，對於選手訓練及矯正錯誤姿勢有所助益。
- 五、「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已於3月8日揭牌開幕，未來除了提供師生上課、運動代表隊練習以外，擬規劃對外開放收費、提供高爾夫教學課程，增進游泳池暨體適能館財源，達到活化場館、永續發展的理念。
- 六、試營運至今，已有2位校外人士付費使用，1位本校職員購買10次套票，20位校外民眾洽詢及校外企業參訪場地。
- 七、目前屏東區域除了企業內部或私人的室內高爾夫場館外，尚無同性質之場館對外開放，經洽詢各地室內高爾夫入場收費方式後，本館已訂定試營運期間之收費定價，俟營運3個月後，再視情況調整。檢附場館介紹、外縣市高爾夫模擬場收費表及本校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收費表如附件1（第9-12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內各單位因學術交流需求，邀請講者來校，需提供住宿，可簽奉核准免收住宿費，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條文。
- 二、檢附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1（第13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2（第14-15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時遵守校內之規定，增訂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時，校外人士使用校內場地之規範，故修訂辦法。
- 二、增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外人士參加活動之規範。
-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16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7-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收費及相關責任釐清等問題，建議 8 月 1 日後由新任校長另指示管理單位與相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學生會等)共同研議學生社團活動的相關收費管理規則。

◎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發言：本案最早提出時，是針對學生社團可否對外收費？因學校才是法人，才能開立合法收據(涉及稅務、保險、公共責任…等問題)，若收取費用者和負法律責任者不一致時如何解決？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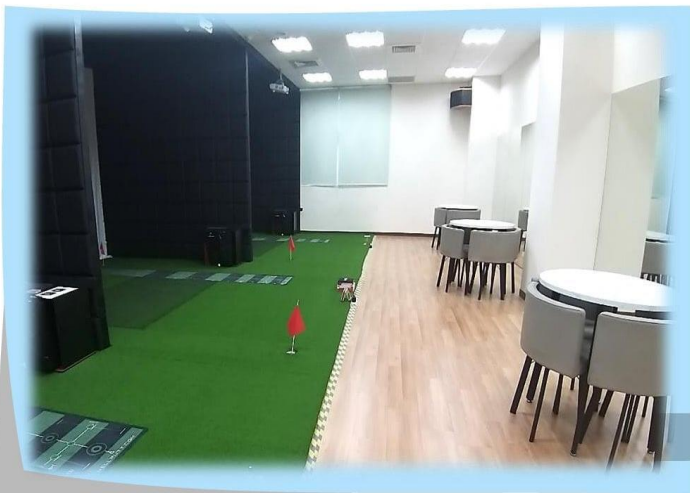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介紹與試營運之收費訂定案。 【決議：本案撤案】	體育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生活動指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收費及相關責任釐清等問題，建議 8 月 1 日後由新任校長另指示管理單位與相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學生會等)共同研議學生社團活動的相關收費管理規則。	學務處學生活動指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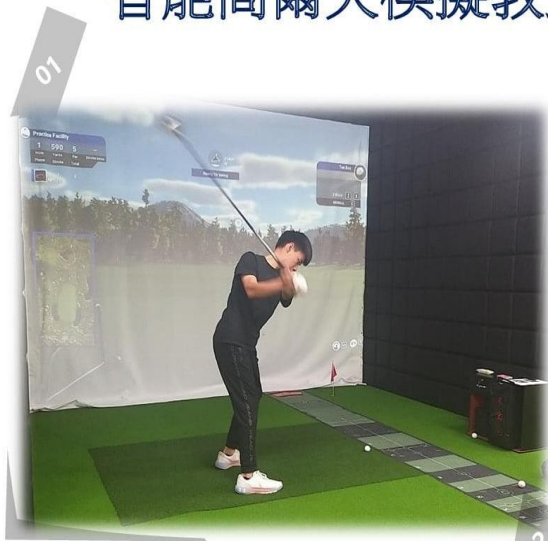
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環境介紹



「室內高爾夫具有占地小、場景逼真、使用方便、風雨無阻等優點，逐漸成為各界人士都能接受的一種休閒運動方式。」



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 - 專業教學研究



選手所面對的實景圖可根據自身水平的高低，挑選任何一個全世界各地難度不一的高爾夫球場。



球擊出後，大屏幕上還會顯示風向、球速，以及果嶺的坡度、旗杆位置等，這些和選手在戶外場地所要考慮的因素幾乎相差無幾。如果想要增加難度，還可以對風速、風向、天氣等自然因素進行添加。



模擬場配備的高清攝像機還能分析球在前進過程中的偏向、速度等，對選手在擊球過程進行畫面的高清晰析，增強學習效果、矯正失誤。

室內高爾夫模擬教室收費參考表						
公司		72 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	洛克室內高爾夫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台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礁溪寒沐酒店
地點		台中西屯區	台中	台北	台北	宜蘭
收費	練習模式	半小時	無	無	無	400 元/半小時
		1 小時	25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全票 200 元/小時 半票 1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680 元/小時
		2 小時	無	無	無	1200 元/2 小時
	18 洞	400 元/18 洞 (16 點前)	600 元/18 洞	無	無	880 元/18 洞
		600 元/18 洞 (16 點後)	無	無	無	無

室內高爾夫模擬教室其他項目收費參考表			
公司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洛克室內高爾夫
會員類		無	月會員：4000 元 /每日 2 小時(練習場)
			季會員：10000 元 /每日 2 小時(練習場)
			年會員：30000 元 /每日 2 小時(練習場)
課程	成人基礎班	無	15000 元/10 堂
	單堂體驗課程	8000 元/1 堂	無
	1 對 1 指導課程	12000 元/10 堂	12000 元/10 堂
	1 對 2 指導課程	7000 元/10 堂	無
	1 對 3 指導課程	5000 元/10 堂	8000 元/10 堂
	1 對 4 指導課程	4000 元/10 堂	無

試營運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智能高爾夫模擬教室

收費表

校內教職員工生

一次票 130元/時

一次票 200元/2小時

10次套票 1500元 (每次2小時)

一年會員 15000元/300天

校外貴賓

一次票 250元/時

一次票 400元/2小時

10次套票 3000元 (每次2小時)

半年會員 20000元/150天

一年會員 30000元/300天

校友

一年會員 20000元/300天

1. 每區至多三人。
2. 10次套票每次須以2小時預約。

營業時間：週二至週日 5:30-21:30 (採預約制)

預約電話：08-7663800 分機：10531

地址：屏東市民教路102號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u>若因學術交流需求，簽奉核准者，得免收住宿費。</u>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配合校內各單位因學術交流需求，邀請講者來校，需提供住宿，可簽奉核准免收住宿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之家住宿收費暨管理要點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校友之家，以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管理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三、服務對象：

(一)本校校友及其眷屬親友、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眷屬親友。

(二)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者。

四、校友之家住宿房間及收費標準：

(一)雙人單床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二)雙人和式套房二間，每間每日住宿費新臺幣八百元。

若因學術交流需求，簽奉核准者，得免收住宿費。

五、申請校友之家住宿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由申請人填寫住宿申請表，送交本校校友服務組辦理，申請表經奉核定後，通知申請人至校友服務組繳費。申請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向校友服務組領取鑰匙及磁卡。

(二)進退房時間：

1、進房：每日下午三時以後。

2、退房：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

(三)住宿期滿後，如欲再住宿者，則需重新辦理申請。

(四)若有停車需求則可向校友服務組借用住宿停車證，該證於離宿時歸還。

六、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轉借他人使用。

(二)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校友之家。

(三)借住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及有違公序良俗之違法行為。

(四)借住者應保持環境清潔，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

(五)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六)借住期間，請愛護校友之家各項設備及用品，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七、借住者遷出校友之家時，應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竣，如未清理將視同廢棄物，由本校代為處理，清潔費用由借住者負擔。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十一 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工作日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 二十一 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工作日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增訂校外人士參加活動之規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宗 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概括規定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生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

第 四 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組織成立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第 五 條 社團之籌組：

- 一、籌組學生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學生

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提出書面申請。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在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生動組之裁核時，得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四、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檢具下列資料向生動組提出申請登記：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組織章程草案。

(三)學年度活動計畫。

(四)指導老師資料表。

五、新成立之社團為觀察性社團，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成為正式性社團。

第 六 條 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 七 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六字。

二、宗旨。

三、組織及職掌。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八、收、退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八 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含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生動組備案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登記。

第 九 條 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

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負責人。

學生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務處備查。

第 十 條 社團之復社

學生社團解散後，得申請復社，復社之申請時程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 十一 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除受學務處之指導外，並應報經核准，敦聘合適人選擔任指導老師，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至少須聘請校內外老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至多兩名，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

二、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

三、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第 十二 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四、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五、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六、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

能。

七、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三條 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一、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生動組)備查。

二、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一)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

(二)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三)社團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四)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五)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六)出席社系聯會。

(七)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八)社團指導老師與指導教練之聘請。

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生動組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會議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一、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二、幹部會議。

三、一般會議。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社(系)員大會

社(系)員大會為社團(系學會)之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

每學期至少一次。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七條 社團聯合會議(社系聯會)

社團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推派代表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

第十八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訓練由生動組及學生會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學生議會各級幹部及議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生動組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及收回社團空間。

第十九條 活動策劃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由生動組備查。

第二十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工作日七天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生動組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工作日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二條 對外行文

各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轉陳校

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 二十三 條 場地器材申借

各社團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生動組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二十四 條 活動規範

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 二十五 條 社團交接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終了前，由生動組及社團指導老師監督社團新、舊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生動組備查。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一、社團辦公室經生動組分配後，未經生動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社團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社團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社團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社團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第 二十七 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 二十八 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

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社團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社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九 條 評鑑規範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以當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社團評鑑計畫」執行。

第三十 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一 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生動組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性社團或停社處分。

第六章 社團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二 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三 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 有違法行動者。
- 二、 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 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第三十四 條 其他處分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適當之處分。

第 三十五 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提出書面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職務或同時擔任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 三十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 線上簽到表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古源光	校長室	校長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111/5/26 13:30:29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111/5/26 14:02:18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曾紀幸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出席	111/5/26 14:02:03
陳永森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出席	111/5/26 13:50:15
	總務處	總務長		
施百俊	教務處	教務長	出席	111/5/26 13:50:06
	國際學院	院長		
黃名義	學務處	學務長	出席	111/5/26 13:58:02
許華書	研發處	研發長	出席	111/5/26 14:01:10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曾耀霆	國際處	國際長	出席	111/5/26 13:56:33
	國際學院	副院長	列席	
莊作彬	圖書館	館長	出席	111/5/26 13:29:35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出席	111/5/26 13:48:00
林瑞興	體育室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5:11
	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1:54
	教育學院	副院長	列席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1:20
周孟觀	主計室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2:31
熊學敏	人事室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4:28
簡成熙	教育學院	院長	出席	111/5/26 13:58:34
林春榮	理學院	院長	出席	111/5/26 13:53:59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出席	111/5/26 13:45:3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王朱福	資訊學院	院長	出席	111/5/26 13:53:41
廖曜生	管理學院	院長	出席	111/5/26 13:58:10
張茹茵	特教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0:33
王大維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3:49:47
劉鎮寧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出席	111/5/26 13:46:32
張麗麗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1:31
徐偉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49:37
唐紀絜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簡成熙	特殊教育學系	代理主任	出席	111/5/26 13:58:34
鄧宗聖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21:03
黃鐘慶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2:30
廖于賢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09:11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5:16

涂瑞洪	體育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8:14
黃露鋒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4:39:19
呂美琴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請假	
黃文車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2:41
邱毓斌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5:07
余慧珠	英語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9:34
林大維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6:51
黃勤恩	音樂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1:54
賀瑞麟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代理主任	出席	111/5/26 13:53:33
潘怡靜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李馨慈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出席	111/5/26 13:42:15
蘇欣龍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3:28
蔡進聰	資訊科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8:35
戴逸民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6:54
趙志峯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1:26
鄭淵明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38:53
李國榮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6:50
劉素芬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3:10
林劉淑娟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37:05

張桂鳳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0:43
曾志弘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2:08
潘怡君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出席	僅登入 google Meet
陳正佑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3:48:47
林靖傑	會計學系	主任	出席	111/5/26 14:00:32
黃淑眉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3:48:21
朱旭中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3:29:30
古淑薰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6:06
葉運偉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主任	出席	111/5/26 13:56:47

二、列席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列席情況	備註 (簽到時間)
邱裕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111/5/26 13:56:14
李貴富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列席	111/5/26 13:43:55
林育諄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列席	111/5/26 14:01:21
吳聲毅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列席	111/5/26 13:40:32
林秀蓉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列席	111/5/26 13:40:51
歐家和	資訊學院	副院長	列席	111/5/26 14:02:55
葉貞吟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列席	111/5/26 13:48:32
黃玉枝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列席	111/5/26 13:39:54

歐力有	學生會	會長	列席	111/5/26 13:56:09
廖有慶	學生議會	議長	列席	111/5/26 13:51:07
林家豪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會長	未列席	
許雨璇	進修部學議會議長	議長	未列席	